健身日記 iOS+Android APP開發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詹啟聖（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協助開發健身日記iOS+Android APP，雙方協議定義下列事項，以茲遵守：

# 合作項目

　　甲方委託乙方項目如下：

* + - * + 甲方公司所屬之健身日記iOS+Android APP以及雲端後台（合約標的物）
        + 合約標的物驗收完成後，自驗收日起保固3個月。於保固期內，合約標的物有程式邏輯上之錯誤，乙方需協助甲方進行修正處理。
        + 規格由甲方經由電子資料方式傳遞予乙方，甲方於簽約並交付合約標的物之規格後，除有規格上之重大設計錯誤外，不得更改規格。
        + 甲方預計交付于乙方使其順利開發APP之項目如下：

健身教練(小天使)之名單與email

飲食紀錄的食物清單與營養成分/熱量資訊

App內計算基礎代謝與熱量消耗之公式

# 合作效期與終止、移轉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保固期結束日止。保固期將於驗收確認書上協議。

　　甲乙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規定，另一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改善。若接獲通知十五日內未能改善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甲乙雙方若因故與他人合併、或將營業權讓與他人時、經雙方同意本合約應有之權利義務應移轉予合併後之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或營業受讓人。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因可歸咎于乙方之事由，致本案無法如期完成，乙方應支付甲方之損失，扣除專案費用20%。

　　甲方必須提供本專案相關之資料供乙方執行製作使用。如因甲方製作素材提供延遲所致之專案延遲者，乙方扣除延遲之時日後，仍應按工作進度完成之。

　　如於預定驗收完成日後七日，甲方仍未能將合約標的物驗收完成，則將視為本案驗收完成。乙方得向甲方請款。

# 費用

　　開發費用為新台幣550,000元整，甲方同意於驗收完成後當月25日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付款項。

　　付款方式：

* + - * 簽約：新台幣220,000元整。
      * 驗收完成：新台幣330,000元整

# 所有權與使用權

　　以下項目為甲方所有：

* + - 甲方所屬之APP與APP原始碼，以及APP資料儲存之雲端後台的帳號。
    - 甲方為乙方開發系統需要，所提供予乙方之原始資料或公式。

乙方不得宣稱上述項目為乙方所有，且不得以上述項目對外提供服務，或將數據資料給予第三方。

　　以下項目為乙方所有：

* + - 乙方所開發為提供甲方產品功能或效能之演算法與程式碼。

　　甲方不得宣稱上述項目為甲方所有，且不得以上述項目對外提供服務，或將程式碼轉賣給予第三方。

# 驗收方式

　　甲方需於第一次驗收前七日提出驗收測試方法。

第一次驗收時間為　105　年　 月　　日。

# 爭議處理

　　若因合約履行而產生爭議，雙方同意本誠信之原則進行磋商。磋商未果如需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其他事項

　　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書面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立合約人：

　　甲方：

　　乙方：詹啟聖 身分證字號 F126188943